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20-052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2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0年7月27日下午16: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智彪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

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胡智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智彪先生简历附后。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胡智雄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胡智雄先生简历附后。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选举胡智彪、胡智雄、金盈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胡智彪为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蔡宁、陈连勇、胡智彪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蔡宁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金盈、陈连勇、蔡宁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金盈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选举陈连勇、蔡宁、胡智彪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陈连勇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智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胡智彪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胡智雄先生、胡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胡智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胡智彪先生代行第五届董事会秘书一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指定胡智彪先生暂代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胡智彪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0579-873128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omi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施东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施东月先生简历附后。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同意董事会聘任施东月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

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钱婷婷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钱婷婷女士的简历附后。

钱婷婷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9-87321111 传真：0579-87312889

电子邮箱：stock@chinadaoming.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东吴路581号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提名，经本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朱献勇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朱献勇先生简历附后。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

附件：

胡智彪先生，中国国籍，1970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龙游道明光学有限公司、浙江道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道明光学材料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等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常州华威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胡智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3,671,702股，胡智彪先生和胡智雄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00,000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智彪先生为第五届董事胡锋先生的叔叔，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智雄先生，中国国籍，1962年生，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

留权。2007年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现兼任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杭州道明科创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道明科创实业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高得宝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骏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惠州道明华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胡智雄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191,702股，胡智雄先生和胡智彪先生为兄弟关系，两人通过浙江道明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9,600,000股，两人系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胡智雄先生为第五届董事胡锋先生的父亲，除此之外，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胡锋先生，中国国籍，1985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年12月起曾担任浙江道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起担任浙江龙游道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胡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妻吴之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0,000股，胡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五届董事胡智雄先生之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五届董事胡智彪先生的侄子，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施东月先生，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参加工作曾任杭州西子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部门经理；浙江中汇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会计师；浙江华元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浙江中梁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爱茵霍芬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嵊州浙旭置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年5月进入本公司现任财务总监。

施东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

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钱婷婷女士，中国国籍，1990 年出生，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于 2013 年 9 月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 年 7 月进入公司现任证券事务代表，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第三届证代专业委员会委员。

钱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朱献勇先生，中国国籍，1973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2013年11月至2019年6月先后担任中国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旅业板块稽察负责人、贸易板块财务部部长，2019年6月进入本公司，现任审计监察部经理、监事。

朱献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